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厅 文件

粤财教〔2017〕69号

转发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《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城市社区文化中心 （文化活动室）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文广新局（文体旅游局、文物旅游局），顺德区财税局、文化体育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文广新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〈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

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通知》
（财文〔2016〕28 号）和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〈城市社区文化
中心（文化活动室）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
（财文〔2016〕3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3月8日

财 政 部 文 化 部 文 件

财文〔2016〕31号

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《城市社区文化中心 (文化活动室)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文化厅(局),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文化广播电视局: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,现就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
〈城市社区文化中心(文化活动室)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
的通知》(财教〔2009〕447号)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各级财政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社区文化
中心(文化活动室)设备购置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,存在违反规

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财 政 部 文 文 化 部 文 件

财文〔2016〕28号

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《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文化广播电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现就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98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中央补助地方美

术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等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